

弱勢助學金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部弱勢助學金業務之需要，需蒐集下述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本校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依據淡江大學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一)提供本校財務處弱勢助學金學生名冊，以進行學雜費扣減後之註冊繳費單印製或退費手續，並登錄至該單位管理之學雜費管理系統備查。

(二)依教育部規定時程上傳申請弱勢助學金學生資料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進行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 70 萬元，利息 2 萬元以下及不動產 650 萬元以下之資格查核。

(三)申請之申請書及相關附件由本校生活輔導組審核後依規定留存 10 年，以供教育部隨時抽查。

(四)所有辦理弱勢學生資料依教育部規定時程上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進行資格比對及存查。

(五)製作弱勢助學金核銷清冊及學雜費補助款一覽表報教育部請款及核銷。

(六)個人資料利用除淡江大學外尚有相關委外廠商。

二、依據上述一(一)至(五)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系級、學號、身分證字號(辦理弱勢助學金者含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配偶之身分證字號)、性別、住址、住宅電話、手機號碼、E-mail、弱勢助學金級距、或於其他公開場合已經您同意公開之聯絡方式等蒐集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一)您同意本校依據您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並確認您的身份，以作為上述一(一)至(五)之事項使用。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然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善時，可能無法取得上述一(一)至(五)完整資訊。

(三)若您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身分之真實性、提供資料有不實之情形或有冒用、盜用他人個人資料之情事者，本校有權停止提供上述一(一)至(五)之資訊，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四)本校除下列情事者外，在未獲得您同意前，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任何第三方，本校僅依據隱私權保護政策所述使用您的資料。

1.依相關法令配合司法單位合法調查者。

2.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者。

3.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者。

(五)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當您同意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本校依據二(三)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或您請求本校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止。本校使用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其地區僅限於中華民國境內。

四、對於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述，向本校執行下列權益：(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五、本同意書相關諮詢連繫單位：生活輔導組 聯絡電話：02-26215656 轉 2217 或 2263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我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受同意書之約束。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學號：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